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1〕244号

关于注销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的通告

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决定停止从事港口经营活动，并向我局申请注销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我局同意其申请，并依法注销其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[编号：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31）号]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[编号：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31）号-C001~C067、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31）号-K001~K002和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31）号-T001~T007]。自2021

年8月24日起,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不得从事港口经营活动。
特此通告。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